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王铁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韩桃子女士、谢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敏

张江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